

苗栗縣頭份市墳墓遷葬作業及補償辦法

逐條說明

規定	說明
第一條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配合政府政策及推動本市重大建設或其他特殊事由，而依法辦理遷葬事宜時，為使墳墓遷葬作業順利推展，並兼顧民眾權益及公共利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明定本辦法立法目的。
第二條 依據法令： （一）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、第十一條、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九條、第四十條、第四十一條、第七十條。 （二）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。 （三）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附表「補償標準」。 （四）苗栗縣頭份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、第二十九條之一、第五十七條。	明定本辦法法令依據。
第三條 墳墓遷葬時應辦理事項： （一）墳墓禁葬公告作業。 （二）墳墓遷葬查估作業。 （三）墳墓遷葬公告作業。 （四）墳墓認領申請作業。 （五）墳墓起掘遷移作業。 （六）墳墓遷葬補償費、救濟金或補償措施。 （七）其他墳墓遷葬作業相關事宜。	明定墳墓遷葬時應辦理事項。
第四條 禁葬公告作業： （一）墳墓辦理遷葬之前，應先公告墓地禁葬，禁止造墳埋葬屍體	明定禁葬公告作業方式。

、骨灰(骸)及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繕原有殯葬設施或擴充墓地等行為。 (二)應於禁葬區域明顯處及交通出入口處豎立禁葬公告牌。	
第五條 遷葬查估作業： (一)查估作業應製作墳墓墓籍清冊，以及具補償費(或救濟金)列冊之查估清冊。 (二)辦理墳墓遷葬查估前，應調閱墓區現況空拍圖、墳墓所在地之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等地籍相關資料。 (三)辦理墳墓遷葬查估時，應至少完成墳墓查估墳墓之編號標註、查估公告牌豎立、查估墳墓告示牌張貼或豎立、墳墓現狀拍照、遷葬範圍鑑界、現況測量並完成土地複丈成果圖、繪製墳墓遷葬範圍及位置點測(套)繪圖及其他…等等項目。 (四)查估作業完成後，如發現有漏未查估或不符查估情形者，應補列或更正之。	明定遷葬查估作業方式。
第六條 遷葬公告作業： (一)遷葬公告期間，宜跨越大寒節氣或農曆春節、元宵節、清明節等時節，至少三個月以上。 (二)遷葬公告應函請各縣市政府及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，代為公告周知。 (三)應於遷葬墳墓明顯處及交通出入口處豎立遷葬公告牌，並且於每座遷葬墳墓張貼或豎立告示牌。	明定遷葬公告作業方式。
第七條 墳墓認領申請作業： (一)認領人為往生者之直系血親或配偶身分，並親自至本所辦	明定墳墓認領申請作業方式。

理。若往生者無後代，得由其家族之一人，經簽立切結書後，得代為認領。 (二)遷葬公告期間，如有二人以上提出認領時，應出具家族會議同意書或委任書，共推一人為認領人。 (三)辦理墳墓認領時，應填寫「墳墓認領登記書」、「往生者起掘(遷移)清冊」、「領款收據暨匯款同意書」、「家族系統表切結書」、「墳墓遷葬起掘切結書」或其他所需之切結書，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 1. 認領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。 2. 足以證明認領人與往生者之關係之戶籍(或除戶)謄本。若立碑年代久遠、碑名不清，或往生者使用俗名立碑或無立碑(土堆)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查無除戶資料或礙難查詢者，得由認領人提出家族系統表，並簽立切結書代替，並得檢附族譜、最原始之日治時期調查簿等作為佐證資料。 3. 認領人存摺封面影本。 4. 原埋葬許可證明或墓基使用許可證明(若無則免)。 5. 其他所需之證明文件。 6. 無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逾期無人認領之墳墓，均視為無主墳墓。	
第八條 墳墓起掘遷移作業： (一)應行遷葬之墳墓認領人確定墳墓起掘日後，至少應於起掘日七日前，至本所填寫「起掘(遷	明定墳墓起掘遷移作業方式。

移)申請書」或其他所需之切結書，經本市殯葬管理所核准後，始得辦理墳墓起掘遷葬作業。

(二)起掘作業時，認領人應配合拍攝起掘前、中、後之過程照片：

1. 起掘前：起掘前墓貌、墓碑及墓籍編號合照。
2. 起掘中：墳墓起掘過程照片（應含墓籍編號）。
3. 起掘後，請依下列規定拍攝：

(1)屬一般墓塚起掘者：

- 甲. 將起掘之所有骨灰罈（甕）均置於墓碑前。
- 乙. 如骨罈因泥土覆蓋，致無法掘起者，請將骨骸取出，並置於墓碑前。
- 丙. 墓碑敲毀或破壞。

(2)屬棺木下葬未撿骨起掘者：

- 甲. 須將起掘之骨骸置於墓碑前。
- 乙. 墓碑敲毀或破壞。

(3)屬家族墓（塔）起掘者：

- 甲. 將墓（塔）內全數骨灰(骸)罐均置於墓碑前。屬骨骸罐者，將罐蓋掀開露出骨骸，屬骨灰罐者免開。於每個骨灰(骸)罐明顯位置標註亡者姓名。
- 乙. 墓碑敲毀或破壞。

(4)上述各情形，均須與墓籍編號合照。

(三)起掘完成後，認領人應持起掘

前、中、後之照片黏貼文件，至本所申請「起掘(遷移)許可證明」，俾利辦理後續火化或骨灰(骸)之存放事宜。 (四)墳墓認領人若未經本所核准而自行起掘者，須經本所勘驗後，確實於公告遷葬範圍內所起掘之骨灰(骸)，本所得補發起掘許可證明。 (五)墳墓認領人如未於遷葬期限內完成遷葬，由本所依法公告三個月經確認後，屆時視為無主墳墓。 (六)遷葬墳墓若遇屍骨尚未完全腐化者，本所得經專案簽准免費提供本市非公告遷葬範圍之公墓墓基，供遷移安葬使用。	
第九條 墳墓遷葬補償費、救濟金或補償措施： (一)依法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，應發給遷葬補償費。非依法設置之墳墓，得發給遷葬救濟金，為補償費之百分之五十。 (二)由本所依相關法令規定，核算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 (三)原埋葬於本市公(私)墓，且配合本所遷葬政策之墳墓認領人，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，並登記有案，並且取得「起掘(遷移)許可證明」者，得擇一選擇如下補償措施： 1. 將遷葬公告範圍內墳墓之骨灰(骸)自行遷移至合法骨灰(骸)存放設施(不含頭份市頭份生命紀念館)安奉者，發放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認領人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時，不得請求加計利息。	明定墳墓遷葬補償費、救濟金或補償措施。

2. 將遷葬公告範圍內墳墓之骨灰(骸)自行遷移至本市頭份生命紀念館安奉者，不發放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若選擇本所限制範圍內之櫃位者，得減收每位往生者實際使用櫃位之使用費，但使用費之減收，以新臺幣壹萬柒仟元整為上限。認領人應檢附相關文件辦理骨灰(骸)櫃位之申請事宜，並應於櫃位申請核准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繳費，逾期則註銷櫃位使用之權利。	
第十條 其他墳墓遷葬作業相關事宜： (一)辦理遷葬相關作業前，為確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，應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或具相關性質之會議。 (二)逾越墳墓遷葬公告限期，且無人認領之有（無）主墳墓，除有特殊情形提出申請，經本所核准延期者外，由本所逕為辦理相關遷葬起掘相關作業，不得異議。 (三)無主墳墓之骨灰(骸)經本所代為安奉入堂後，若其後代遺族事後認領，認領人可至本所辦理遷移許可，得無償領回及退堂；若經後代遺族事後認領後，有安奉位置變更需求者，則另依相關法令辦理。	明定其他墳墓遷葬作業相關規定。
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者，本所不受理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申請： (一)非遷葬公告範圍內之墳墓。 (二)墳墓於遷葬公告前，已自行起掘遷葬者。 (三)經墳墓起掘後為空墳、生基（	明定本所不受理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申請之條件。

在世者預先造設之墓）或無骨骸（不含衣冠塚）者，不予發放補償費或救濟金。 （四）經書面通知限期需補正文件或程序，逾期仍未辦理。 （五）經本所代為起掘遷葬之無主墳墓。 （六）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者。 （七）未提供「領款收據暨匯款同意書(含存摺封面影本)」者。但具特殊事由，經專案簽准者，不在此限。 （八）其他違反殯葬相關法令規定者。	
第十二條 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設置或擴充之公立殯葬設施用地屬私有者，經協議價購不成，得依法徵收之。	明定本所設置或擴充之殯葬設施用地屬私有者時之辦理方式。
第十三條 辦理墳墓遷葬相關作業前，應編足有（無）主墳墓之起掘代辦經費、墳墓遷葬補償費(或救濟金)等各項經費，以保障墳墓認領人之權益。	明定本所辦理墳墓遷葬相關作業之前，其預算編列之規定。
第十四條 本所應派員實地勘查，墳墓之認領人、所有人、關係人、管理人應配合提供相關申請及核准之文件，以供抽查。	明定本所辦理墳墓遷葬相關作業時之文件抽查規定。
第十五條 墳墓認領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而獲取相關遷葬補償金額者，經本所查明後，須於本所通知期限內補繳差額，違者依相關法令究辦。	明定墳墓認領人以非合法獲取相關遷葬補償金額時之處置規定。
第十六條 如遇其他或特殊情事，本所應召集相關單位或機關，由會議議決處理相關事務，並任務編組墳墓遷葬小組辦理相關事宜。	明定如遇其他或特殊情事之處置規定。
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	明定如有未盡事宜之規定。
第十八條 本所得隨時修正本辦法，並	明定本辦法得修正，以及書表格式、實

得另定相關實施規範、措施或公告補充之。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，亦由本所另定之。	施規範、措施或公告得另定之。
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市長核定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。